

政府嚴肅跟進恐嚇法官的卑劣行為

就司法機構接獲恐嚇信件，律政司今日（十一月二十三日）發出以下聲明回應：

恐嚇法官及司法人員是卑鄙低劣的行為，令人髮指。這些可恥行徑最近有變本加厲的跡象，特區政府不單止予以嚴正譴責，更絕不姑息這種違法亂紀及損害法治的惡行，執法機關必定積極跟進，將不法之徒繩之於法。

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條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法官在行使司法權力時，必須依據適用法律和證據處理案件，並會在判決書中全面說明判決理由，體現法官公正無私和獨立地依法斷案的基本原則。

若有人漠視法庭裁決的理據，純粹因為不滿結果而以違法手段企圖向法官施加不當壓力，不但會徒勞無功，更顯示出他們的無知、懦弱和目無法紀。

刑事恐嚇法官及司法人員是嚴重罪行，任何人都不應以身試法，違法者須承擔法律後果。

完

2021年11月23日（星期二）